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倪小璐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